公司代码:600741 公司简称: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4,542,988.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域汽车	600741	巴士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茅其炜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电话	(8621)23102080
电子信箱	huayuqiche@hasco-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在国内各地方调控政策支持、促消费政策相继落地、新品集中上市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汽车市场总体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其中国内新能源车和汽车出口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对国内汽车市场的复苏带来有力支撑。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国内整车销量达2,597万辆,同比增长5.9%,其中乘用车2,247万辆,同比增长4.3%;新能源汽车834万辆,同比增长33.7%,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达到31.6%;传统燃油车1,763万辆,同比下降3.6%;整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8%。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各类主要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汽车内饰、轻量化铸铝、油箱系统、汽车电子等业务和产品已积极拓展至国际市场。

公司所属企业产品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客户提供配套供货,主要经营模式简图如下: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76,096,527,061.77	162,796,939,434.50	8.17	153,846,763,59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67,585,505.38	52,968,359,145.72	9.06	49,543,015,958.60
营业收入	168,594,051,304.15	158,267,906,802.55	6.52	139,944,139,6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175,836.76	7,203,125,199.05	0.15	6,468,939,9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2,615,126.30	6,462,643,584.77	0.62	5,001,185,4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738,102.46	9,989,105,248.00	13.28	8,848,072,6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4.11	减少1.08个百分点	1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88	2.285	0.13	2.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815,330,522.66	40,155,334,537.24	44,588,616,356.51	47,034,769,88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830,781.15	1,407,052,979.28	1,899,522,178.02	2,473,769,8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7,732,475.36	1,213,590,501.31	1,750,616,479.27	2,360,675,6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03,675.98	4,337,167,626.46	2,345,977,888.59	4,067,988,911.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9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8,663,129	58.32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81,886	204,868,549	6.5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310,203	2.99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101,266	0.95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79,404	28,779,404	0.91		无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1,681	20,671,696	0.6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4,003	18,961,172	0.6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352,600	18,904,296	0.60		无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477,177	17,483,556	0.55		无		其他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70,067	11,970,067	0.3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未知其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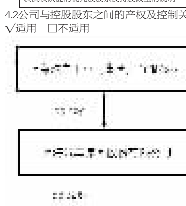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围绕业务升级、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成本管控、数字赋能、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主要推进工作如下:

一是顺应市场变局,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新赛道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变化趋势,加快推动核心业务技术创新转型和产品规模化应用。

智能座舱领域,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依托平台化创新部件能力,向整车客户呈现面向未来智能座舱场景的先进产品解决方案,其提供的模块化、系统化解决方案实现客户项目的量产配套,在单一车型上获取更高单车配套价值方面取得突破;2023年7月,全球首发业界领先的基于零重力座椅的完整安全解决方案Safe Unit,集中展示其在座椅、安全、电子、电机等领域的集成能力。

智能照明领域,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完成数字交互大灯、数字信号灯系列持续迭代开发,在产品功能、使用体验等方面获得明显提升的同时,实现大幅降本目标,最新数字全彩交互照地灯产品已实现配套量产。

智能驾驶辅助领域,华域汽车电子分公司自主研发的前雷达、角雷达、舱内生命体征检测雷达、电动门避撞雷达等新产品均实现量产,纯固态激光雷达初步建立整机设计、测试验证等闭环研发能力。

电驱动系统领域,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已形成覆盖400V-800V的全系列驱动电机、电控产品,新获上汽通用、零跑汽车的电控和高压电机项目定点。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顺利推进长城汽车中高功率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800V碳化硅自研控制器项目的开发工作。

热管理领域,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通过参与战略核心客户重点平台项目开发,加快由空调压缩机向热管理系统的集成转型,形成热管理集成模块研发和制造能力。

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战略,择机退出非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45%股权出售工作,退出门铰链等业务;从业务发展前景、实际经营情况等维度出发,研究制定部分非核心业务退出预案,择时分步推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减负增效。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新能源渗透率和自主品牌市占率持续上升的市场趋势,在稳固现有基盘业务基础上,继续深耕增量客户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业务集群优势,搭建协同平台、合力开拓市场,通过技术集中展示、重点项目专题沟通等形式,与吉利汽车、广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客户开展多次交流,推广新产品、新技术,追击客户关键项目。

2023年按汇总口径统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3.82%来自于上汽集团以外的整车客户,业外整车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特斯拉上海、一汽大众、比亚迪、奇瑞汽车、华晨宝马、长安福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乘用车、江淮汽车成为公司收入占比国内排名前十的业外整车客户。2023年,在公司新获取业务生命周期订单中,新能源汽车相关车型业务配套金额占比超过65%,国内自主品牌配套金额占比超过40%。

二是围绕精益高效,推进降本增效,确保公司整体平稳运行。公司坚持精益高效目标,积极应对降价、供应链安全、数字化运营等挑战。报告期内,国内燃油车、新能源车两个品类的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汽车行业“价格战”不断升级,导致整车产销波动幅度加大,对零部件供应链的成本和韧性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从生产制造、采购供应、技术研发等环节全面落实降本目标,通过严控各类成本费用、合理控制新增投资、持续深化智能制造、挖掘产业链垂直整合潜力、建立供应链成本传导机制、开发推广平台化产品、深化整车VAVE(价值工程)协同等手段,建立成本持续改进机制,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努力保持盈利水平的相对稳定;公司推行《供应链成熟度评价标准》,夯实产业链“稳链固链”能力,以促进供应链整体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制造工作,2023年共完成12家沪内和10家沪外企业共计200多个项目的数字化工厂建设,推动全价值链管理的透明度和灵活度,助力企业提升运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

三是聚焦健康发展,抵御波动风险,提升风险防范综合能力。面对瞬息万变的外部环境,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健全对客户的信用等级管理及对高风险客户的内部预警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和措施强化企业资金筹措和现金流监控管理,保证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和安全;为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公司加快搭建信息安全评价体系,完善数据安全等管控细则,推进所属企业及工厂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工作。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域汽车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0。

六、《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0。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投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4。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 投资金额:不超过6.11157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 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推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多币种购汇和结汇需求。为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结合实际,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标的

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3、投资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境内外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6.11157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内最高余额不超过6.11157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

4、交易对手方

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优先选择银行。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6.11157亿美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在境内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业务,仅以锁定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不从事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投机性交易。

公司将严格控制外汇远期合约规模,目前大部分境内外企业套保上限设置在外汇敞口的50%左右,如因交易企业业务发生变化而导致实际业务金额和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发生部分偏离,不会对套保交易构成实质性的交割风险。交易企业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密切跟踪客户回款情况,积极催收,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风险,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交易企业将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风险,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素养,提高业务水平。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3月 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其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国内相近规模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后,拟将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由人民币10万元/年/人(含税)调整至人民币20万元/年/人(含税)。上述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起执行。

本次调整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保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3年(按每12个月投保,每年可续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具体办理购买2024-2026年度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投保期限内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年度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修订条款见附件1);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全面修订,见全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主要修订条款见附件2);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主要修订条款见附件3)。

以上基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总经理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删除)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3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条删除)

附件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经营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五)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六)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七)监督公司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4	第九条 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一)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三)公司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 (四)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 (五)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附件3: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负责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格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以及考核标准和程序; (六)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 (七)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如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 名,实到9名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09。

六、《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域汽车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公司滚动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把握全球汽车行业“新四化”变革,聚焦“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择优汰劣进一步打造核心主业,形成软硬兼备的集成能力,覆盖品价皆优的客户群体,完善全球融合的运营体系,树立智能制造的示范标杆,把华域汽车建设成为全球领先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本次《公司滚动发展规划》通过对宏观形势、发展环境等变化的分析,对公司总体规划实施情况、重点业务目前状态等进行了更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华恩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0。

十一、《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下属的关联企业,关联董事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华恩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0。

十二、《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下属的关联企业,关联董事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华恩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自然人陶海龙先生,陶海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0。

十四、《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1。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2。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3。

十八、《关于投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4。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5。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5。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5。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5。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公告临2024-016。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报表(母公司)净利润5,874,823,013.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482,301.38元,2023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5,287,340,712.42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4,542,988.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3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44.72%,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78%。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结余2,922,797,724.42元,加202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4,765,277,380.3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17,688,075,104.8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域汽车)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4年3月26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上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完成,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四份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时止。在上述四个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2023年度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1.《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商品供应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2,000,000	1,411,091
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商品	13,000,000	9,067,253
合计	15,000,000	10,478,344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综合服务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40,000	29,327
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服务	15,000	8,707
合计	55,000	38,034

3.《房地租赁协议》

房地租赁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10,000	4,893
华域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租金	10,000	6,380
合计	20,000	11,273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	40,000	30,719

(三)公司拟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鉴于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公司拟与上汽集团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协议》等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结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考虑汽车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上汽集团在《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等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商品供应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500,000
		其他	1,700,000
		小计	12,2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400,000
		其他	600,000
		小计	2,300,000
	合计		14,500,000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12,000
	接受关联人综合物流、技术支持及其他综合服务		40,000
	合计		52,000
《房地租赁框架协议》	向关联人支付房地租金		10,000
	向关联人收取房地租金		15,000
	合计		25,000

注:1)上述关联人均包含其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2)上述预计金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作为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公司股东大会无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表决。

2、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三年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发生金融业务如下: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00,000
存款利息	40,000
贷款利息(含贴现息)	10,000
综合授信额度(含贷款、票据等)	1,100,000
其他业务手续费	1000

注:上述预计金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作为协议的附件,公司股东大会无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表决。

3、公司预计2024 年度与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开展商品采购及销售、房地租赁及综合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人企业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100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240,000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200

注:1)上述交易金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无需就该范围内具体协议的实施进行审批。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4、上述 2024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考虑相关可能变动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7,529.944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3、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8,3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4、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两港大道2999号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5、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38,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关联人

1、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59.926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汽车零件、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29.76%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海龙拟担任该企业董事。

2、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8.5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拟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模块、摇窗机、门锁、座椅骨架和相关的配件及冷却风扇总成装配,销售电控式背门撑杆,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的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拟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4、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鼓式制动器、制动钳、真空助力器和制动软管以及其他制动系统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研发及研发成果的转让。(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海龙拟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5、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生产汽车门锁执行器、汽车门锁、一体化门锁系统、汽车门系统,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危险品除外)及保税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4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卜新文拟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6、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汽车和摩托车用镁合金压铸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企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40%股权,公司财务总监毛维俭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遵守《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地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所作出的约定和承诺。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的,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没有市场价、非关联交易价格及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含分支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 [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庄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以上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普华永道及以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按照审计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会议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含税)。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投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1	华域汽车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5日(周二)9:00-16: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6、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办法:

电话:021-23102080

传真:021-23102090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华域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投保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